

# 公視台語台 4G 包傳輸設備購案採購規範

## 一、購案通則

1.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2、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0990001989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3.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劃書」1式3份，計劃書內容須包含：
  - (1)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2)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及數量。
  - (3) 採購案之各項設備、器材的型錄。
  - (4) 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規定之確認表(compliance table)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4.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產品。
5. 本案所列規格標準非屬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級標準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劃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6. 立約商於交貨時，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

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7. 本案採購之設備，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另副本二套，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8. 交貨地點：本會指定地點。立約商需負責將本案採購項目送達本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9. 交貨及裝機測試：
  - (1) 簽約日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 (2) 本案規範僅列主要設備項目，所有設備所需器材零配件等項目及數量如滑鼠、鍵盤、設備安裝於機架(本會提供機架)所需之拖盤、電源線、配線及接頭等均由立約商負責提供，如有未列，立約商亦應免費提供。立約商所使用之所有零配件、線材、轉接頭、配線及接頭等均應為原廠指定之形式或經本會認可之形式規格。
  - (3) 立約商交貨時需一併免費提供 ATP (Acceptance Test Plan)測試計畫書，經公視基金會確認後實施。
10. 驗收：
  - (1) 提列合格之完整測試報告，再行辦理驗收。
  - (2)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裝機未完成)，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擁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11. 保固：
  -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參年，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全案參年之保固切結書，及原廠參年保固證明書。
  -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三。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三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了解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並在三天內解決，若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認可之同等級備機給予使用單位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 (6) 立約商應於驗收時交付公視基金會五年內(從驗收合格之翌日算起，非從停產日算起)保證充足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

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14 個日曆天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45 個日曆天內交貨。

12. 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13. 教育訓練：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付款前，派員在公視基金會所指定之時間地點實施二梯次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增加。所需師資、教材、交通費用及其他衍生費用均由立約商提供。
14.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

## 二、設備清單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1	4G包傳送設備	2
2	4G包接收主機設備	2

## 三、需求說明：

1. 2台4G包傳送設備需含內建電池、外接電池轉板及原廠配備之背包以便攜出，可外接電源(100V~240V AC, 50/60 Hz)。
2. 4G包傳送設備需可同時利用4G(3G)電信網路、WiFi網路以及介面為RJ-45 port的Ethernet整合傳輸資料至接收主機，總共10個(含)以上電信網路通道，SIM卡模組8件，含內建模組至少6件通用於全世界頻段(global)，可利用手機與發射機進行簡易設定。
3. 4G包傳送設備接上或移除外掛電池時設備不可有電源瞬斷之情況發生。
4. Video Input : HD/SD-SDI & HDMI，可依使用者需求擇一輸入。
5. 在HD壓縮頻寬12Mbps，傳送端至少有3.5小時以上之儲存容量。
6. 傳送端設備具有檔案傳輸，接收主機接收之功能。
7. 2台4G包接收主機設備,每台接收主機需有2路(含)以上SDI訊號輸出。
8. 系統需具備有接收主機發送IFB信號給傳送端設備的功能並提供所需之配件。
9. 具有接收主機可透過網路傳輸影音訊號至另一接收主機之功能。
10. 需有可藉由雲端或網路操作介面下，在同一介面選擇操作設定任一傳送設備和接收主機設備。

## 四、技術規範

### 1. 4G包傳送設備 (二台)

1.1 Transmission(Networks)：至少10個(含) data connections(包含 Modems +USB+WIFI+ Ethernet)。

1.1.1 3G/4G-LTE modems support。

1.1.2 USB port 2.0 以上(含)至少一個。

1.1.3 Wi-Fi 802.11 a/b/g/n。

1.1.4 Ethernet：10/100/1000 Mbps BASE-T RJ45 Ethernet。

1.2 Video Input：

1.2.1 HD/SD-SDI(2 stereo audio embedded, BNC75Ω)

1.2.2 HDMI

1.3 Video Format：

1.3.1 1080i@59.94/50

1.3.2 720p@59.94/50

1.3.3 NTSC/PAL SD

1.4 Video Coding：

1.4.1 Enhanced H.265/HEVC

1.5 Video Bit Rate：1Mbps ~ 20Mbps (at least)

1.6 Audio Coding：HE-AAC or AAC-LC support 4 audio channels。

1.7 Low Latency Mode(sec)：至少 $\leq 0.8$  sec。

1.8 Rechargeable internal battery run time：3.5 hour battery time以上。

1.9 Controls：using mobile smart device or laptop。

1.10 Operating Temperature：0°C ~ 40°C (at least)。

1.11 Weight (本體含內建電池)不得超過 1.8KG。

1.12 4G包傳送設備具備液晶LCD 觸控顯示面板3.5吋(含)以上，可以預先監看SDI/HDMI輸入訊號(監看畫面)。可以用點擊屏幕、電腦或手機連結的方式進行所有參數設定功能，並可以完成所有直播、參數設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12.1 傳輸延時時間設定。

1.12.2 傳輸通道設定。

1.12.3 查看所有4G/WiFi/ Ethernet連接狀態。

1.12.4 自動或手動輸入Ethernet網絡/WiFi網絡IP地址。

1.12.5 電池電量顯示。

1.12.6 提供音頻路數設定。

1.12.7 傳輸狀態即時監視，了解網路的即時傳輸速率。

1.13 開機時間為40秒(含)以內。

## **2. 4G包接收主機設備 (二台)**

2.1 Audio/ Video Output :至少提供 2個獨立的輸出 BNC port ,Video Resolution : HD/SD- SDI (1080-50i/59.94i,720-50p/59.94p, NTSC/ PAL SD) w/embedded audio 。

2.2 Network : 2個(含)以上 independent 10/100/1000 BASE RJ45 Ethernet Interface 。

2.3 USB port 至少 2.0x2,3.0x2 。

2.4 Genlock: BB and Tri-Level可由使用者擇一使用。

2.5 Display: VGA or HDMI 。

2.6 Support IP Outputs: RTMP for live streaming to CDNs or social media platform(facebook or youtube...) 。

2.7 操作介面可preview Video & IP Outputs status 。

2.8 1RU Rack mount 。

2.9 Power Input : 100~240V AC, 50/60 Hz 。

2.10 Support fully remote control using cloud or network management 。